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大湾区教育学术交流中心（荔湾）真光中学分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4-5851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1月27日00:00至2024年11月30日00:00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

联系人：张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1805018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8156189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70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